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,具体基金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金名称** | **基金代码** |
| 1 |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/C | 011583/011584 |
| 2 |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/C | 012519/012520 |
| 3 |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/C | 008686/008687 |
| 4 |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/C | 014121/014122 |
| 5 |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/C | 001300/001301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